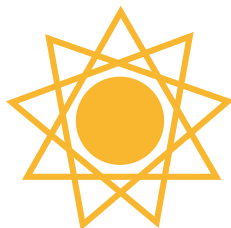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8,749	17,878
銷售成本	8	(28,135)	(13,505)
毛利		10,614	4,373
其他收入	6	27	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	(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74)	(12,10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70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4	173	569
融資成本	7	(1,699)	(1,650)
除稅前虧損	8	(16,586)	(9,364)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16,586)	(9,3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89)	(7,598)
非控股權益		(797)	(1,766)
		(16,586)	(9,36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以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201	(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01	(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85)	(9,4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46)	(7,701)
非控股權益		(739)	(1,760)
		(16,385)	(9,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3.34) 港仙	(1.77) 港仙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28	2,268
使用權資產	13(a)	<u>—</u>	<u>—</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28</u>	<u>2,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9	1,174
貿易應收款項	14	16,695	3,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851	5,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6,799</u>	<u>27,966</u>
流動資產總額		<u>38,064</u>	<u>37,6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2,499	4,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3,275	23,3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175	2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93	1,739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0	—	8,000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1	8,201	14,161
應付稅項		894	873
租賃負債	13(b)	<u>818</u>	<u>251</u>
流動負債總額		<u>45,955</u>	<u>53,224</u>
流動負債淨額		<u>(7,891)</u>	<u>(15,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63)</u>	<u>(13,277)</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1	–	4,095
租賃負債	13(b)	<u>668</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8</u>	<u>4,095</u>
負債淨額		<u>(6,531)</u>	<u>(17,372)</u>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22	4,747	4,617
儲備		<u>(8,103)</u>	<u>(19,472)</u>
		(3,356)	(14,855)
非控股權益		<u>(3,175)</u>	<u>(2,517)</u>
資產虧絀總額		<u>(6,531)</u>	<u>(17,37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i)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皮革製造業務**」)；(ii)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皮革零售業務**」)；(iii)工業大麻種植和大麻織物產品的生產(「**工業大麻種植業務**」)；(iv)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汽車服務業務**」)；及(v)銷售生活風格消費者產品(「**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Waterfront**」，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趙靖飛先生(「**趙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兼聯席主席)。Waterfron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於報告期末，Waterfront於本公司的股權已減至50%以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控股公司。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大多數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數。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過審核，惟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89,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7,891,000港元及6,531,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中期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以下措施後，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作為管理層持續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的其中一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功按配售價每股2.16港元完成配售12,916,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145,000港元。鑑於該等成功的集資經驗及管理層在資本市場的聯繫，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並可持續尋求其他資本及資金來源；及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本公司授予最高達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外部融資額度」)，為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外部融資額度項下任何提取金額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每次提取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之前連同利息全數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批准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外部融資額度並無任何動用。

此外，本集團仍致力於重振其業務策略及計劃，以改善本集團主要業務，從而改善其財務表現，並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以優化營運效率及盡量減少非必要項目的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經重振的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管理措施倘能實現，可改善本集團的收入、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未能為本集團取得該等融資及未能實現董事所制定經重振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管理措施之有利結果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此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新列賬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規定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詳情載列如下。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 釐清金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規定。特別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如符合特定條件)，允許在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就如何評估附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提供額外指引
- 釐清何謂「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鈎工具的特點
- 引入對附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以及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該等修訂僅適用於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並：

- 釐清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規定的應用
- 修訂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
- 增設新的披露規定，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九項小範圍修訂，作為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資產指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之變動。

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 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目前正就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初步結果顯示，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際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皮革製造業務；(ii)皮革零售業務；(iii)工業大麻種植業務；(iv)汽車服務業務及(v)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展開。由於工業大麻種植業務尚未建立規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於報告期間該業務並未形成單獨的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皮革製造業務	—	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
皮革零售業務	—	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
汽車服務業務	—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	—	銷售生活消費品產品

*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期間開展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單獨進行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標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以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退回稅項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皮革製造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皮革零售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汽車服務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22,645	15,999	101	164	362	1,715	15,641	-	38,749	17,878
分部間收入	-	-	215	-	-	-	-	-	215	-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i))	<u>22,645</u>	<u>15,999</u>	<u>316</u>	<u>164</u>	<u>362</u>	<u>1,715</u>	<u>15,641</u>	<u>-</u>	<u>38,964</u>	<u>17,878</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282)</u>	<u>(348)</u>	<u>(1,512)</u>	<u>(890)</u>	<u>(1,458)</u>	<u>(3,610)</u>	<u>(1,127)</u>	<u>-</u>	<u>(4,379)</u>	<u>(4,848)</u>
利息收入									4	1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i))									<u>(12,211)</u>	<u>(4,517)</u>
除稅前虧損									<u>(16,586)</u>	<u>(9,36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u>(16,586)</u></u>	<u><u>(9,364)</u></u>

附註：

- (i) 皮革製造業務、皮革零售業務、汽車服務業務及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的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汽車服務業務項下提供汽車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 (ii) 該金額指未分配給經營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以及工業大麻種植業務產生的開支。

	皮革製造業務		皮革零售業務		汽車服務業務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4,193	62,673	811	352	4,675	5,814	13,192	19,338	92,871	88,177
分部間及總部應收款項抵銷									(54,582)	(51,5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03	3,272
綜合資產總額									40,092	39,947
可呈報分部負債	62,351	47,172	51,682	49,922	11,331	11,007	16,479	17,181	141,843	125,282
分部間及總部應付款項抵銷									(121,859)	(116,5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639	48,559
綜合負債總額									46,623	57,319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1
匯兌收益淨額	—	49
雜項收入	23	7
	27	57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3	205
一名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附註21)	1,626	1,445
	1,699	1,650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135	13,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	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4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8,889	6,3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4)	173	569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附註13)	694	195
虧損性短期租賃合約撥備(附註13)	-	210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3)	1,705	-
利息收入	(4)	(1)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成本約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1,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披露的各自總金額內。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稅。在香港經營的其他集團實體按16.5%之稅率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相關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符合小型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應課稅溢利之25%以20%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繳稅。於中國內地經營且不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按25%的稅率納稅。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以往年度結轉的可扣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來自中國內地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兩個期間均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與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10. 股息

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約15,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472,800,663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8,449,481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攤薄對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皮革零售業務

由於皮革零售業務的零售店舖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關閉，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皮革零售業務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零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零售使用權資產」)。

皮革製造業務

於過往年度，董事認為，由於皮革製造業務產生虧損，故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製造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皮革製造業務的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製造使用權資產的相關項目已匯總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評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董事認為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製造使用權資產的轉售價值極微，且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被視為零，故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製造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零(經計提減值約630,000港元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經計提減值223,000港元後))。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製造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6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64,000港元)。董事認為，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汽車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由於汽車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汽車服務業務中賬面淨值約為1,4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77,000港元）的相關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匯總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評估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董事認為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轉售價值極微，且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被視為零，故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

管理層已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汽車估值」）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汽車估值」）的五年期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二零二六年六月汽車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20%-1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毛利率6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及貼現率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二零二六年六月汽車估值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汽車估值所用的貼現率為源自市場數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預測期內的增長率及毛利率乃董事經考慮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行業增長預測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後作出估計。根據二零二六年六月汽車估值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汽車估值，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計提減值。

13. 租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企業總部租賃協議及一份為期兩年的皮革製造業務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本集團已對製造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故企業總部的使用權資產（「企業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企業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期內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51	4,344
添置	1,705	–
利息開支	73	237
租賃負債付款	(543)	(3,509)
租賃修改收益	–	(890)
匯兌調整	–	69
期末／年末結餘	<u>1,486</u>	<u>251</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18	251
非即期部分	<u>668</u>	<u>–</u>
	<u>1,486</u>	<u>251</u>

(c) 短期租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損益中確認虧損性短期租賃合同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港元)。

(d)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73	2,025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附註8)	694	195
虧損性短期租賃合同撥備(附註8)	-	210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8)	1,705	-
	<u>2,472</u>	<u>2,430</u>

(e) 租賃總現金流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694	195
於融資活動內	543	1,883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20	3,900
減：減值虧損	(325)	(493)
賬面淨值	<u>16,695</u>	<u>3,407</u>

皮革零售業務不授予客戶任何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皮革製造業務、汽車服務業務及生活消費品業務的客戶，該等客戶一般獲授予自發票之日起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足30日	10,011	3,407
31至60日	4,498	—
61至90日	720	—
91至120日	2	—
121至365日	1,464	—
超過365日	—	—
	<u>16,695</u>	<u>3,407</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面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14,509	—	14,509
1至30日(已逾期)	0.01%	720	—	720
31至60日(已逾期)	不適用	2	—	2
61至90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91至120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121至365日(已逾期)	5.54%	1,550	(86)	1,464
超過365日(已逾期)	100%	239	(239)	—
		<u>17,020</u>	<u>(325)</u>	<u>16,695</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6.76%	3,654	(247)	3,407
1至30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31至60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61至90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91至120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121至365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超過365日(已逾期)	100%	246	(246)	—
		<u>3,900</u>	<u>(493)</u>	<u>3,407</u>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撥備比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板塊組別的已逾期日數計算。計算反映歷史貿易應收款項虧損率、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現行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包括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憑據的資料。

期內／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493	2,051
撇銷	—	(1,123)
減值虧損撥回	(173)	(438)
匯兌調整	5	3
	<u>325</u>	<u>493</u>
於期末／年末之餘額	<u>325</u>	<u>493</u>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44	2,872
已付購置按金	5,371	53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1,759	1,147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
其他應收款項	3,078	1,353
	13,152	5,433
減：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1)	(301)
	12,851	5,132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301	306
撇銷	-	(5)
期末／年末結餘	301	301

於確定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時，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因素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了單獨評估。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9	27,966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賬戶之約為3,2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2,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受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售匯管理辦法》，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5,622	2,888
31日至60日	3,505	1,669
61日至90日	1	–
91日至120日	3	–
121日至365日	1,646	–
超過365日	1,722	104
	12,499	4,661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688	1,669
應計開支	4,826	7,893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8,171
應付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u>23,275</u>	<u>23,323</u>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及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合共13,76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即趙先生)的款項約為1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付關連公司(即北京盛茂坤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汽華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34,000港元及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82,000港元及5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秦伯翰(「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秦先生向本公司授出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該貸款已於報告期間悉數償還。

2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8,256	17,226
訂立的貸款展期協議：		
來自無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減省	—	(1,205)
	18,256	16,021
推算利息開支	1,626	2,912
年內償付	(11,747)	(1,000)
匯兌調整	66	323
於期末／年末之餘額	8,201	18,256
減：即期部分	(8,201)	(14,161)
非即期部分	—	4,095

分析為：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一年內	8,201	14,161
第二年	—	4,095
合計	8,201	18,25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趙先生已向本集團授予若干無抵押免息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貸款」）及480,000美元（「美元貸款」）（合共相當於約8,941,000港元，統稱「股東貸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010,000元、1,226,000港元及1,480,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20,582,000港元））。

美元貸款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償還，該等貸款均按攤餘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97,000港元）的人民幣貸款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至六月償還，並按實際利率14%至16%以攤銷成本計量（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至16%）。

2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4,656,000股(二零二五年：461,74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747</u>	<u>4,617</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461,740,000	4,617
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	<u>12,916,000</u>	<u>13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474,656,000</u>	<u>4,747</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2,716,000	4,227
年內已發行股份	<u>39,024,000</u>	<u>39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1,740,000</u>	<u>4,617</u>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16港元發行12,916,000股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7,899,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約754,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23. 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置廠房及機器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479</u>	<u>2,147</u>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除披露於中期財務報表別處之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48	1,551
離職後福利	—	—
	<u>2,048</u>	<u>1,551</u>

26.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i)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合共13,9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地已授予(「**有條件授出**」)三名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Nexelon Limited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AI合營企業**」)，雙方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該AI合營企業專注於在東南亞發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2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形式。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78,000港元增加約116.7%至約38,749,000港元。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73,000港元增加約14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14,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皮革製造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新分部的發展，導致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本集團業務表現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詳述。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5,000港元減少約81.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後一間線下店舖的關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1,766,000港元至約23,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0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內拓展新的業務分部，導致本集團為支援新業務而增聘人手，從而使僱員人數增加及相關僱員成本上升；(ii)與設立及營運新分部相關的行政開支增加，包括辦公室、公用事業及其他費用；及(iii)專業費用的上升，主要涉及為支援業務發展、合規及企業事務而聘請的法律、諮詢及顧問服務。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3.3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皮革製造業務、皮革零售業務、汽車服務業務及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5%)、約0.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約0.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及約40.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皮革製造業務

面對中美貿易摩擦、關稅調整及美國市場需求波動等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採取審慎務實的措施，同時穩步推進市場拓展、供應鏈管理及產品升級，以應對外部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皮革製造業務的收入約為22,6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99,000港元增長約41.5%。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海外及香港市場訂單增加，以及積極拓展客製化皮革業務，把握國際皮革製造供應鏈搬遷及重組所帶來的市場機遇。除提升產能利用率及加強供應鏈風險管控外，本集團更憑藉其靈活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成熟的工藝技術及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滿足市場對高端及客製化皮革產品的需求。

有關增長反映本集團在不利環境下持續提升的執行力及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仍保持謹慎態度，認為在結構及營運方面仍有進一步改進的空間，並將繼續實施相關優化措施及商業策略。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7,883	34.8	2,743	17.1
中國香港	6,171	27.3	1,371	8.6
中國內地	3,655	16.1	11,779	73.6
其他	4,936	21.8	106	0.7
	<u>22,645</u>	<u>100.0</u>	<u>15,999</u>	<u>100.0</u>

皮革零售業務

皮革零售業務受到香港零售市場疲軟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地區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8.4%。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持續不明朗，加上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激烈競爭，對皮革零售業務的表現造成壓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關閉位於香港的AREA 0264門市，且不再經營任何有關門市(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門市)。此外，Teepee Leather工作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關閉(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工作坊)。採取該等措施旨在優化資源配置並加強成本控制。

汽車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透過與戰略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進軍汽車服務業務。此舉旨在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穩定且互補的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5,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1,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0,000港元)。有關業績反映，由於項目仍處於市場開發的初期階段，加上於此行業建立信任與聲譽所固有的較長客戶獲取週期，汽車服務業務的發展進度較預期為慢。營運擴張方面的挑戰，包括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協調流程及優化服務內容，亦導致進展放緩。管理層仍對此業務抱有信心，相信一旦市場滲透率提升，此業務將能作出正向貢獻。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

為進一步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增強韌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專注於生活風格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收入約15,6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分部虧損約1,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有關收入貢獻顯示市場對本集團的生活風格產品系列反應令人鼓舞。然而，有關分部虧損反映與擴展分銷渠道及物流相關的前期成本，以及為確保長期競爭力而投入的產品組合開發投資。該等支出被視為在生活風格消費者市場建立可持續地位所必需的。管理層認為此業務是極具前景的增長動力，預期隨著規模經濟的實現及營運效率的提升，虧損將逐步收窄。

前景與業務策略及計劃

皮革製造業務

本集團預期皮革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將仍為其核心業務之一，同時亦為其主要收入貢獻來源。

本集團就皮革製造業務制定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如下：

(a) 穩定供應鏈措施

本集團將透過引入優質供應商並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打造穩定及具韌性之供應鏈，與其本身之製造能力形成互補，並為開拓新客戶奠定堅實之基礎。本集團已與兩家位於廣州及東莞的皮革製品製造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範圍涵蓋廣泛類別。此項合作將持續推進，並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專業且及時之製造支持。

(b) 多元化發展業務

為應對上游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將其現有製造業務擴大至生皮銷售(主要面向中國內地皮革加工企業)。此策略舉措旨在與現有業務形成互補，透過提升採購價格、供應量及產品質量方面之競爭優勢，從而產生額外收入。

(c) 開拓客戶群

為開拓客戶群，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展覽會，包括廣交會及意大利米蘭皮革展覽會(LINEAPELLE)，以及阿里巴巴等B2B平台。得益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已成功爭取三名新客戶並確認訂單。此外，皮革製造業務正持續擴大其生皮銷售客戶群。

皮革零售業務

本集團預期皮革零售業務於二零二六財年將仍為其核心業務之一，同時亦為收入貢獻來源。然而，其過往僅佔本集團總收入一小部分。由於經濟環境疲弱、消費模式轉變加上競爭壓力，皮革零售業務(尤其是其線下店鋪)表現持續下滑。

本集團就皮革零售業務制定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如下：

(a) 調整線下業務

由於租金、勞工及營運成本高企、旅客消費減少，加上消費者行為轉向線上渠道，本集團已關閉其於香港之所有AREA 0264實體門市。鑒於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維持實體店舖之商業效益有限，本集團將暫時把其資源集中於線上渠道，包括官方網站、社交媒體平台、線上營銷及數字轉型。此舉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之成本結構、減少固定營運開支，而且於二零二六年零售市場日益由線上流量及社交媒體驅動，此舉亦可讓業務更好地與市場接軌。待市場狀況有所改善時，本集團或會考慮於合適時機重新進軍實體零售。

(b) 拓展線上業務與多平台部署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實施多平台數字戰略，將銷售及營銷重心轉移至線上渠道，包括Facebook、Instagram、TikTok及Threads，並以官方網站作為產品展示、客戶查詢、訂單轉化、下單購買及售後互動之核心平台。所有平台將會保持貫徹一致之品牌形象、溝通語調、視覺風格及產品定位，藉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同時加強將社交媒體互動轉化為銷售。

本集團將會在Facebook發佈產品介紹詳情、品牌故事、功能說明、客戶評價、促銷活動最新消息以及社群互動內容，並輔以精準廣告投放與再營銷策略。

在Instagram方面，本公司將會集中以具視覺吸引力之生活風格內容、產品搭配穿搭照片、Reels(連續短片)、Stories(限時動態)及限時促銷活動為核心，藉以建立品牌形象並為網站引流。

在TikTok方面，本公司將會透過使用短片、產品演示、穿搭建議、耐用度展示、緊貼潮流動向之內容以及互動式活動，藉此觸及20至30歲之年輕消費者。

Threads平台將會用作發佈品牌最新動態、新品上市、生活風格交流及即時互動訊息，藉以加強客戶黏性。

(c) 品牌重新定位與重塑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開展品牌重新定位與重塑計劃。此次重塑涵蓋更新品牌標誌、重新開發官方網站、重新設計社交媒體視覺效果、統一跨平台品牌形象，以及優化產品風格及設計。目標乃採用現代、時尚、年輕且視覺風格一致之形象，以更好地迎合20至30歲年輕客戶的喜好，支持向線上驅動模式轉型。

官方網站將會提升，提供更加清晰之產品分類、生活風格意念、行動裝置友善界面、簡化購買流程以及全面之產品資訊，從而提升流量轉化率。社交媒體內容將集中於具視覺吸引力之搭配穿搭、短片、客戶評價及互動式促銷。產品設計將側重於加強視覺吸引力、實用之日常使用功能、相宜定價以及社交媒體適用性。新設計款式亦將會與海外客戶分享，以期創造額外的OEM機會，加強與皮革製造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此次重塑代表為配合目前市場趨勢而必需作出之優化措施，並不構成對皮革製造業務及皮革零售業務(統稱「現有業務」)之偏離。相反，此舉旨在令本集團之皮革相關業務能夠更好地迎合目前市場環境與消費模式而進行之業務優化及現代化措施，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擴大客戶群及改善財務表現。

(d) 開拓客戶群

本集團將透過以線上為中心之策略瞄準20至30歲之年輕消費者，從而擴大其客戶群。此類客戶群對線上購物、社交媒體內容及視覺效果驅動之呈現方式接受度較高。官方網站將會用作主要轉化平台，而社交媒體渠道則負責引流、建立知名度及提升互動率。線上互動數據將會用作優化產品設計、營銷及銷售策略。新產品設計亦將與現有海外客戶分享，藉以爭取額外製造訂單，從而使零售與製造業務均可得益。

汽車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汽車服務業務之發展速度較預期為慢。這主要是由於發展首年之商業化進程有所延誤，此情況對於新業務初始階段而言乃屬常見，而非業務基本、市場需求或技術可行性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a) 業務仍處於試點及市場開發階段

於報告期間，汽車服務業務集中於技術驗證、實地測試、示範地點選址、與政府機關協調，以及優化與合作夥伴之合作模式。由於該業務仍處於從試點轉向商業化階段過渡的時期，因此收入仍然相對有限。

(b) 項目進度受外部協調因素影響

由於下游各方之行政安排導致會議推遲，一項關鍵合作協議因而延誤。該延誤阻礙試點推廣、政策支持以及成立示範地點，因此致令缺乏可供參考之示範項目，繼而對其他潛在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數份諒解備忘錄無法推進至正式協議階段。

(c) 主要合作夥伴之進度未如預期

一家主要合作夥伴因調整其營運及定價模式以致其表現未如預期。原有的捆綁式服務組合被按次付費模式取代，以鼓勵用戶試用。該轉變減少了單次服務收入。由於缺乏成功示範項目，進一步拖慢該合作夥伴之市場開發。

(d) 客戶轉化週期較預期為長

目標客戶(物流營運商、維修網絡及工業用戶)通常需要對新技術進行全面試點測試、驗證及內部審批。轉化週期較預期為長，與新能源技術之正常採用模式一致。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氫氣發動機清洗技術由於其在環保、效率及潔淨度方面所具備之優勢，已獲得潛在客戶正面反饋，且於業務基本、市場需求或技術可行性亦無出現不利變動。隨著客戶會議重新安排、示範項目推進以及客戶邁向全面商業化，預期於二零二六財年將可接獲更多訂單。預期汽車服務業務之服務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率將會逐步提升，本集團將會繼續拓展該業務。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代表現有業務之策略性延伸，而非一項全新之獨立業務。其在供應鏈、產品性質及市場定位方面與現有業務高度融合，借助本集團已建立之網絡以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成本並加強質量控制。其包括為中國內地一家服裝品牌提供服裝製造（「**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由於其不含皮革元素，故單獨分類），以及電子產品轉售（「**電子產品轉售業務**」）。

(A) 業務模式

(a) 業務營運以及產生收入及溢利之方式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主要借助本集團目前於採購、供應商管理、客戶溝通、訂單管理、物流協調及質量控制方面積累之經驗與實力，並由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驅動。

(i) 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

本集團自服裝品牌及分銷商獲取採購訂單，並協調中國內地第三方成衣製造商進行生產。主要職能包括供應商採購與生產協調、客戶溝通與訂單採購、訂單與質量管理，以及物流與交付安排。收入於製成品交付並獲接受後確認。除產品類型外，該業務模式與皮革製造業務相似。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將皮革元素融入服裝產品中，並生產手袋等皮革製品，屆時相關收入將會分類列為皮革製造業務。

(ii) 電子產品轉售業務

電子產品轉售業務以貿易及轉售業務形式營運。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向供應商採購電子產品，並在持有庫存之轉售模式下，將其轉售予企業客戶、分銷商及貿易客戶。本集團之主要職能包括供應商採購、銷售與客戶開發，以及物流及交付協調。收入於交付時確認。這為未來潛在融合皮革設計元素及配件奠定客戶關係基礎。

本集團透過以市場為基準之產品篩選、基本產品檢驗及交付保障、物流及交付協調、為客戶提供採購便利及營運資金效率，以及其上市公司地位之良好信譽而提供價值。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鞏固本集團在電子產品領域之客戶群，以便未來擴大其現有業務，其中可能包括將皮革設計元素及配件融入生活風格電子產品，例如手機殼、智能手錶錶帶、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保護套。

(b) 資金來源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主要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就現階段而言，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之資金需求相對較低，且不涉及重大資本開支。

(c) 管理層專業知識及員工規模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梁先生」)在市場營銷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在發掘機會及協調商業磋商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一支由約六名員工(主要為本集團現有員工)組成的精簡團隊負責支持採購與供應商管理、銷售及客戶開發、訂單管理與物流協調、質量控制，以及財務及內部控制。該團隊架構與目前處於初期之業務規模相符，並將根據業務需求審慎擴張。內部控制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評估、盈利能力審查、庫存監控以及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督。該業務所需之技能與現有業務高度契合。

(d) 客戶群規模及多元化程度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之客戶群相對集中，這對於處於發展初期之業務而言屬於典型情況。收入大部分來自數量有限之主要企業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從事服裝分銷、貿易及消費電子產品。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進行。

(i) 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之客戶群

就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而言，主要客戶將為中國內地之服裝品牌、分銷商及貿易客戶。董事會認為，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之客戶群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及產品定位相關，原因為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與現有業務均屬於範圍更廣泛之消費品、時尚、服裝及生活風格產品領域。

(ii) 電子產品轉售業務之客戶群

就電子產品轉售業務而言，主要客戶為消費電子、科技產品及智能生活風格領域之企業客戶、分銷商及貿易公司。董事會認為，儘管電子產品轉售業務目前涉及非皮革產品，但其有助於本集團在生活風格電子產品領域建立客戶關係。該等客戶關係可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皮革相關或帶有皮革元素之電子配件(例如手機殼、智能手錶錶帶、平板電腦保護套、筆記型電腦保護套及其他相關產品)提供支持。

(iii) 於二零二五年及報告期間客戶集中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於初始發展階段出現集中之情況並非罕見。客戶群相對集中乃源於審慎篩選客戶、對可控訂單規模之重視，以及本集團旨在確保妥善執行、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輕資產營運模式。

(iv) 本集團開拓新客戶之方式

就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而言，可利用本集團從現有業務累積之現有業務聯繫及商業網絡在服裝製造業務開拓新客戶。本集團亦會直接接觸潛在客戶，包括服裝品牌及分銷商。當潛在客戶有服裝需求時，本集團亦會取得供應商、製造商、現有客戶及商業夥伴之轉介。本集團擬進一步開拓線上及跨境銷售渠道(包括跨境電商客戶及線上分銷商)，藉以接觸範圍更廣泛之客戶群。

就電子產品轉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層之行業人脈（尤其是梁先生，彼於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以開拓新客戶（即消費電子、科技產品及智能生活風格領域之企業分銷商及貿易公司）。

本集團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並豐富其產品組合。董事會預期，隨著業務發展，客戶群將逐步擴大並更趨多元化，從而保障收入穩定性，並為本集團之皮革製品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v) 多元化客戶群及降低集中度風險之措施

為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並提升業務可持續性，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透過開發新分銷商、零售商、跨境電商客戶及其他企業客戶，積極擴大客戶群；
- (2) 拓展多元化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及跨境平台；
- (3) 豐富產品組合，以涵蓋範圍更廣泛之生活風格產品，包括高增值產品及皮革相關產品；
- (4) 開發服裝及帶有皮革元素之電子配件（例如手機殼、智能手錶錶帶、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保護套）之皮革部件商機；及
- (5) 加強與現有及新客戶之長期關係，同時於接受訂單前保持審慎之信用評估、付款條款審查及風險控制。

(vi) 最新發展及預期客戶群多元化

本集團持續物色潛在客戶並與其保持溝通，當中包括分銷商、零售商、服裝品牌、貿易客戶及跨境電商運營商。

董事會預期，隨著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發展，客戶群將逐漸擴大並更趨多元化，而透過引入新客戶、擴大產品類別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客戶集中度將會降低。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訂立交易前會評估訂單盈利能力、付款條款、客戶信用狀況、供應商可靠性以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強調，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為本集團整體策略之一部分，藉此於日後向該等客戶推出皮革產品或皮革相關產品，並與現有業務(尤其是皮革製造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透過管理層之商業網絡、行業聯繫、轉介、行業網絡、直接營銷、線上平台、貿易名錄及展覽，為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及電子產品轉售業務積極接觸新客戶。

就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接觸服裝品牌、成衣分銷商、採購代理及貿易客戶。本集團採取之客戶開發策略，聚焦於行業網絡、客戶轉介、直接營銷、市場研究、線上業務平台、貿易名錄，以及參與行業展覽與採購活動。本集團向潛在客戶展示其採購管理、生產協調及質量控制能力，務求建立試單或樣本生產項目，以於日後發展成為更長期之業務關係。

就電子產品轉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消費電子、移動技術及智能生活風格產品領域之企業客戶、分銷商、貿易公司、線上賣家及跨境電商運營商為目標客戶。本集團透過管理層之業務網絡、客戶轉介、線上業務平台、貿易名錄，以及從行業參與者中獲取之市場情報以物色潛在客戶。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積極溝通，以了解其產品採購需求、採購計劃、偏好產品類別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並提供庫存管理、物流協調及履約支持服務。

(e) 供應來源

就非皮革服裝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成衣製造商合作，該等製造商主要透過本集團現有業務網絡及客戶轉介而物色。就電子產品轉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一家從事技術分銷及智能生活風格解決方案之香港公司展開合作，該公司主要透過管理層在電信行業之過往工作經驗所建立之業務網絡而物色。

(f) 支持營運之基礎設施及其他功能

除本集團現有資源外，並無其他支持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營運之重大基礎設施。

(g) 業務策略及計劃詳情

- (i) 發揮協同效應：利用本集團之皮革製造專業知識擴大至範圍更廣泛之生活風格消費品，從而提升產品價值及毛利潛力。
- (ii) 擴大互補類別：貿易生活風格消費者產品(智能手機、智能手錶)，以期帶動互補皮革配件(保護殼、錶帶等)之銷售。
- (iii) 多元化客戶群及渠道：積極開發新客戶(分銷商、零售商、跨境電商)及線上銷售渠道。
- (iv) 擴大產品組合：引入範圍更廣泛之生活風格產品，以吸引不同之細分市場。
- (v) 保持專注：不會從事現有皮革加工專業知識以外之任何製造業務；所有新發展均與皮革加工、供應鏈管理及產品採購之核心能力保持一致。
- (vi) 風險控制：專注於已建立之專業知識領域，以確保營運一致性及有效之風險控制。

(B) 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之定位

董事會認為，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與現有業務於商業上相關並可互補。其利用相同供應鏈及採購能力、瞄準消費品市場中類似之細分客戶，並創造產品延伸及交叉銷售機會(例如為服裝增添皮革元素，以及為電子產品開發皮革配件)。此舉可提高業務韌性，並有助於分散客戶集中風險，並無任何取代或終止目前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皮革製造業務或皮革零售業務的意向。

工業麻類業務

本集團原計劃拓展業務至工業麻類種植及麻布產品生產，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下旬恢復工業麻類「雲麻8號」的試驗種植。然而，本集團在工業麻類種植及相關價值鏈開發方面未取得預期進展。經考慮當前市場前景、技術成熟度及資源配置情況後，該項目尚未具備支援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條件。本集團將持續審慎評估該業務的發展潛力，並關注相關市場及政策變化，以便及時調整其發展策略。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xelon Limited訂立合營協議，以向Nexelon Limited出售於Ganic Success Limited(「合營公司」)的40%股權，以致使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更為合理。訂約各方有意透過合營公司共同於東南亞發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業務。

上述合營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由Nexelon Limited持有40%權益，而合營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合營公司獲上海德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戰略合作夥伴」)授予優先供應權(「優先供應權」)，為期三年，以供應預製AIDC模組(「產品」)。產品的具體供應及採購須待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生產排程、原材料分配、設備調配及整體產能安排等所有生產環節中，戰略合作夥伴須優先處理合營公司的生產需求，確保合營公司的訂單獲優先排程及執行，且不受任何其他訂單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及八月，合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nic Synergy Company Limited與Brightray Veridian PTE. LTD.訂立採購合約，以提供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預製AIDC模組、以標準化模組化運輸方式運送至馬來西亞，以及相關驗收測試及安裝服務，費用合共約為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1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全球人工智能(「AI」)浪潮及數位化進程的加速發展，促使作為AI及數位化基礎設施的智能算力中心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製AIDC模組乃運算基礎設施發展的一大躍進，其設計目的明確在於加速國際擴張。透過標準化模組化運輸方式，此等模組提供高度可擴展的解決方案，能夠迅速出口並於全球各地部署，以滿足迫切需求。AI基礎設施需求急速增長，導致AIDC發展項目出現供應短缺及延誤。儘管預製AIDC模組旨在避免長時間的現場施工，但由於多項關鍵零組件及資源短缺，製造商正面臨嚴重樽頸。

獲得戰略合作夥伴的優先供應權後，合營公司可憑藉其與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及時且高效地採購特定類型的預製AIDC模組。在AI基礎設施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此安排至關重要，因其可確保採購穩定及交付時間獲保障，使合營公司能夠履行對客戶的承諾，而不受供應鏈波動或競爭訂單的影響。與此同時，成功交付採購合約並履行保修，將提升合營公司於預製AIDC模組供應方面的往績，並為本集團於AI基礎設施發展及高性能算力領域積累寶貴的營運經驗及市場專業知識，從而有助本集團日後參與潛在AIDC開發商及營運商的項目投標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董事會認為，上述業務策略將能夠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和收入來源多樣化，從而提高其長期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繼續與客戶、股東及商業夥伴合作，並將同時檢討其業務策略方向及運營，以進一步減輕虧損並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7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966,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8,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79,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5,9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22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83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1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0,0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47,000港元)及總負債約46,6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319,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16.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5%)。

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透過配售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所致，該次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虧絀約6,5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虧絀約17,37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透過配售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所致。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c)所詳述，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之外部融資額度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

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總存貨約1,7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6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7,000港元)。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46,560港元，分為474,656,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12,916,000股股份。

集資活動詳情及所得款項相關用途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最多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5港元。配售股份已獲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75港元，較股份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16.27%。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已根據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1.7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1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港元。

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25百萬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與上述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為約25.5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7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使用 時間表
(i) 6.06百萬港元，用於現有業務營運，包括購買皮革製造以及皮革及機動車發動機延伸清潔服務相關的材料、設備及費用成本	所有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不適用
(ii) 13.6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所有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不適用
(iii) 2.94百萬港元，用於償付結欠應付款項	所有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不適用
(iv) 2.86百萬港元，用於包括但不限於Web3技術應用場景等新業務發展機遇	用於新業務發展機遇的0.3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其餘款項均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事項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於股本市場上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配售股份已獲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2.16港元，較股份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4港元折讓約14.9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合共12,9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已根據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12,916,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9,160港元。

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90百萬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與上述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為約27.1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2.101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i) 11.60百萬港元，用於現有業務營運，包括購買皮革製造以及／或皮革及機動車發動機延伸清潔服務相關的材料、設備及費用成本，以及其他貿易業務	所有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9.0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所有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6.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	所有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事項提供一個良好機會於股本市場上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最多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3港元。配售股份已獲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83港元，較股份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港元折讓約14.08%。

由於上述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履行，故上述配售協議已失效。

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來自本公司董事的墊款及貸款，以及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波動將產生外幣兌換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8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名)僱員。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僱員成本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股份獎勵計劃、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職責的車間特定訓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長，將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夠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以及分享本集團的成功。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合共13,90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有條件授出**」)三名執行董事，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2.93%。有條件授出，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上述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相關承授人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乃基於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其他管理指標及／或其他適當指標為基礎，並由董事會不時進行評估。

所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如相關承授人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採納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擬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上限**」)為47,465,600股，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9,493,120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有條件授出外，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業務」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賀亦先生(委員會主席)、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商討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信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